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際大樓(IB)210會議室

主席：廖慶榮委員

記錄：陳玠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相信本校在各位委員及環安室共同的努力之下，定能提升實驗室之安全品質，並達到本校零災害之基本要求。那接著請進行會議。

二、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 (一) 102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 安全衛生項目-各項目標目前優先重點
- (三) 環境保護項目-各項目標目前優先重點
- (四) 歷年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資料統計
- (五) 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 (六) 實驗室安衛意外事件 7-9月共3件。

三、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報告:

第26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101/5/11)

議決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請環安室參酌瞭解清華大學毒化物電子化管制系統之內容，以為本校建置電子化管制系統之參考。(辦理單位：環安室)	1. 經詢問教育部所建置之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可作為毒化物管制系統使用。 2. 後續辦理參看提案一、二、三。 3. 系統運作機制將於各項文件、系所巡查、會議等運作穩健後，逐步推動各系所線上操作系統部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本校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OSHMS」。(提案人：環安室)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OSHMS」主要功能為將環安室主要各項業務流程文件化，建置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風險評估，第二階段為將業務流程文件化，第三階段為實際運作階段，第四階段則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認證。

(二)起源於本校原參與台北勞檢處「101年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並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製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二階程序書檔案」。但因過去無推動相關紀錄，教育部於102年4月16日函本校未進入第4階段認可稽核部分。

(三)為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OSHMS」，並期盼可於未來亦通過第4階段驗證，取代教育部「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鑑」之「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項目(詳簡報檔)。

擬辦：

- (一)同意通過後，本校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OSHMS」，逐步將第一、二階段文件送本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決公告環安室網站週知。
- (二)成立「環境考量面查檢評估小組」與「危害風險管理小組」，成員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員與管理人員組成，逐步對本校實驗室進行環境之危害鑑定與風險評估。
- (三)小組會議擬於近期內召開，以確實掌握實驗室相關動態，並傳遞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資訊。爾後會議召開時機為環安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個禮拜，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決議事項：

- (一)通過。
- (二)由環安室將 OHSAS 推動文件送交相關科系，並以 e-mail 周知環安相關訊息
- (三)OHSAS 推動小組建議可以將各系環安人員一併納入，以健全本校環安系統。

提案二：建立實驗室危害風險評估及訂定期巡查機制。(提案人：環安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需先行了解本校實驗場所存在之各項風險，進行評估管理，確認後進行定期的校園巡查機制，故擬提此案。
- (二)查核方式建置(詳如附件二)。

擬辦：

- (一)依表 1(p.7)進行定期校園巡查機制。
- (二)研擬與本校列管之實驗場所環安管理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實驗場所風險評估進度及內部稽核管理，並落實現場巡查功能。

決議事項：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人：環安室)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應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僅於民國 88 年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需重新運作。過去成員為「化工系推薦教師兩位、纖維及高分子系(現已更名為材料系)推薦教師兩位、電機系推薦教師一位、機械系推薦教師一位」。
- (四)環安室將落實本校毒化物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其召開頻率擬同環安委員會。

擬辦：

- (一)請各委員討論推薦名單，決議後擬陳核發聘。
- (二)於下回環安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毒化物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委員名單與開會頻率皆與環安委員會相同。

提案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本校除圖書館外，擬將其他場所亦列入配合自主管理，提請討論。(提案人：環安室)

說明：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為公告列管場所(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目前列管場所即將公告施行，第一批公告列管之場所為圖書館，其餘場所本校可視使用情形進行自主管理。
- (二)本法為新法上路，未來將逐批列管公告場所，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說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下：設置管理辦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 (三)環安室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三(p. 24)：

擬辦：

- (一)同意通過後，由環安室同仁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二)將圖書館與會議決議之場所納入自主管理範圍，並依此範圍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計畫書」。
- (三)依計畫書內容定期現場巡檢及改善，以獲得「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為目標持續推動本校室內空氣品質。

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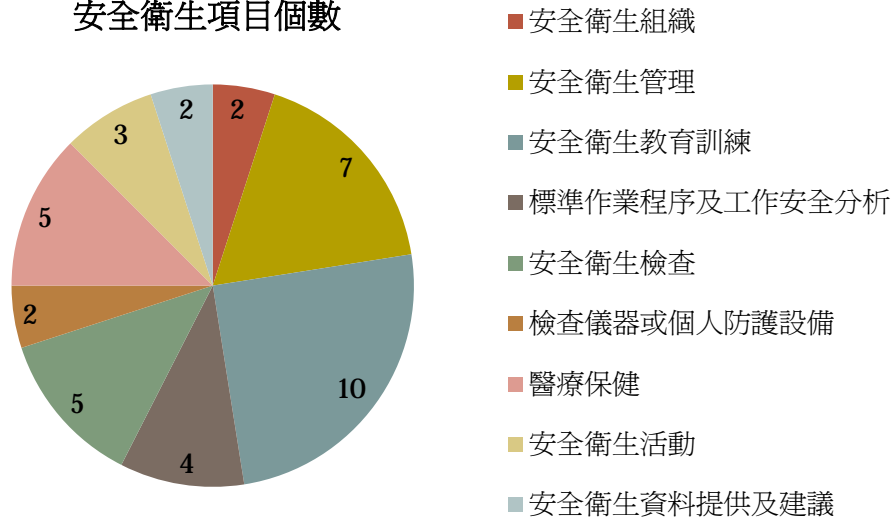
- (一)自主管理場所除圖書館外，亦將學生餐廳與大型會議室納入自主管理範圍。
- (二)圖書館閱覽室 CO₂ 濃度超標問題請總務處營繕組於兩個禮拜內協助評估及改善，相關經費由全校性服務費用支應。
- (三)工商業設計系於地下室空間進行作業時，亦須偵測其空氣品質濃度。
- (四)請於新建室內空間建置完成後進行空氣品質查驗。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主席結論：略。
- 伍、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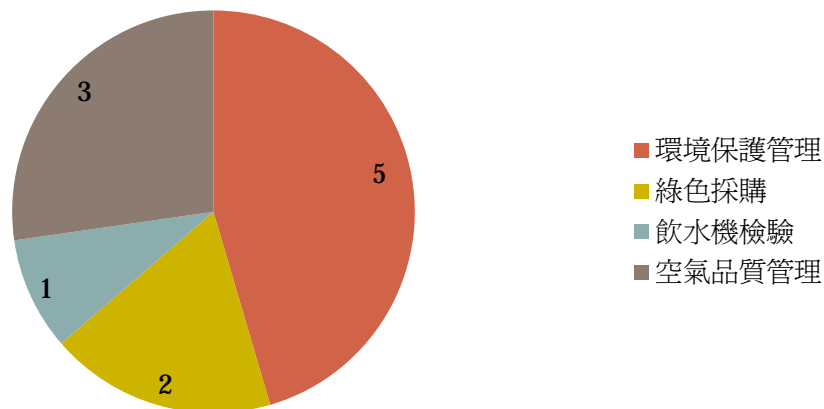
環安室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項目個數



環境保護管理項目個數



(二) 安全衛生項目-各項目標目前優先重點

安全衛生項目

1. 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下次會議預計 1 月或 2 月
2. 每月職災統計，除統計外另做成職災報告分析，未來建立至本校環安電子報中週知。
3. 教育訓練，已訂於 11/13 辦理外籍生訓練，並另安排時間給工學院已辦理訓練但未完成之學生補課，並規劃依各系所屬性不同增列相關課程。
4. 預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OSHMS」，使實驗室有更完善之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的運作，詳如提案一說明。
5. 目前配合化工系進行實驗室公安檢查了解現場實際運作，將訂定機制定期巡查,詳如提案二說明。

6. 要求實驗單位落實儀器定期檢查維護保養等工作，避免發生意外。
7. 本月將進行游離輻射健康檢查3人次，已接洽至萬芳醫院體檢。
8. 本室將定期更新網站及發行電子報告知全校師生環境安全衛生訊息。

(三) 環境保護項目-各項目標目前優先重點

環境保護項目

1. 廢液12月底前進行第四季清運
2. 修訂廢棄物合約及廢清書,使本校更符合實際清運內容
3. 落實本校毒化物管理委員會運作,修訂法規(詳如提案三)毒化物法規改為每季申報,並逐步變更本校表格毒化管理方式,落實使用教育化學品管理系統,使本校可改以系統進行管制化學品。
4. 逐步改善實驗室垃圾分類及可資源回收物品加強分類
5. 落實飲水機抽樣檢驗報告公告作業
6. 配合空氣品質新法於十月份上路,已上簽派人參加空氣品質專業人員訓練,將配合法規進行圖書館空氣品質管理。

(四) 歷年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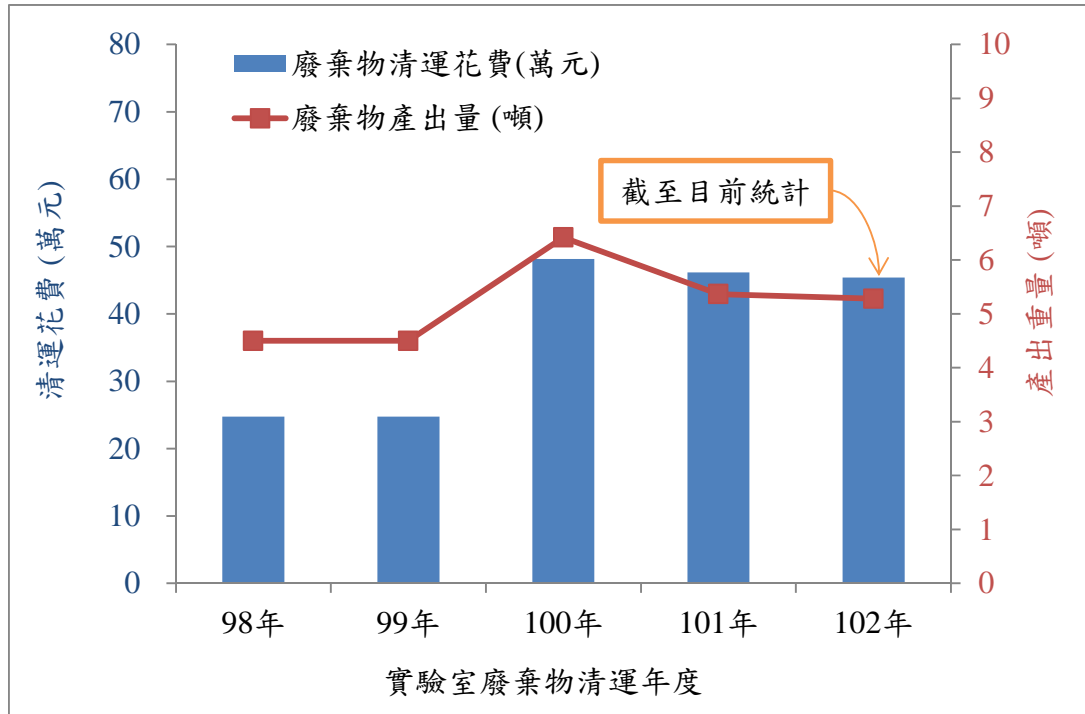


Figure 1. 歷年廢棄物產出重量及清運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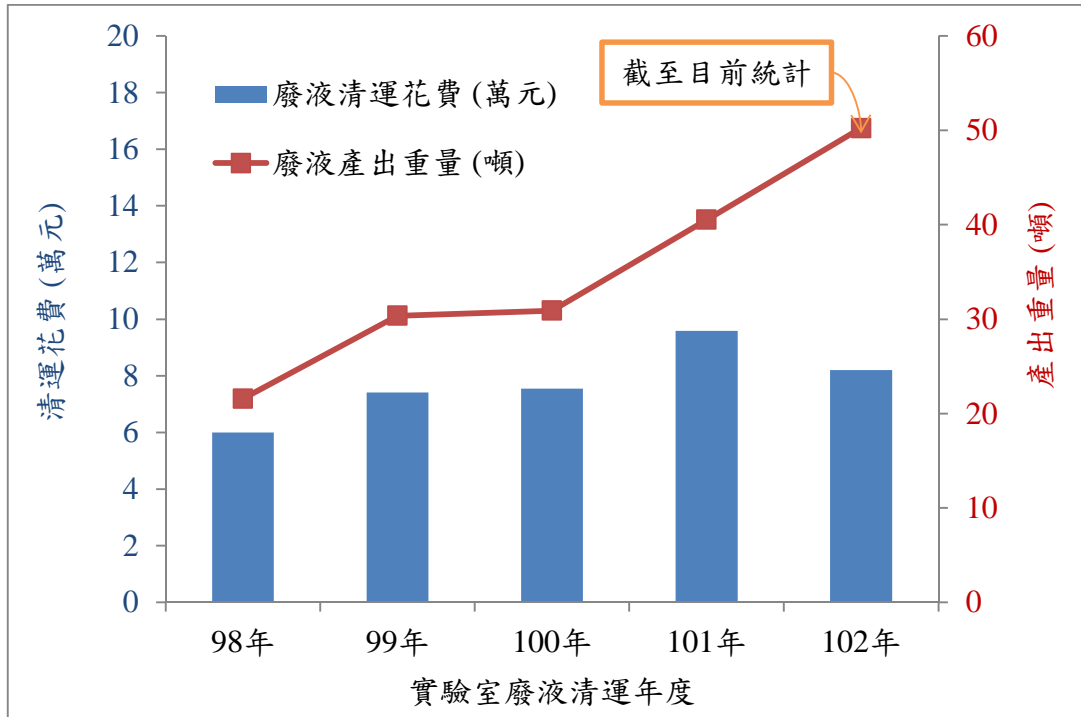


Figure 2. 歷年廢液產出重量及清運花費

(五) 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Table1. 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實施細項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
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表格供實驗場所實施	每日、月、年定期檢查	各實驗室	每日及每月
管理員走動管理	每月建議巡查6次	各管理員	每5天1次
主管走動管理	每月建議巡查2次	實驗負責老師及系主任	每15天1次
環安查核小組查核	每月1次	環安小組(專業指導老師及環安室成員或環安委員會成員等)	每30天1次
環安室考核	針對環安業務執行情形考核	環安室	臨時抽檢或年度檢查

(六) 實驗室安衛意外事件 7-9 月共 3 件。

1. 102/7/8 化工系實驗室火災

附件一

時間：10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50

地點：化工系 T1 305 實驗室

內容：疑似空壓機電源線關係，引燃堆積旁的拖把等雜物導致局部悶燒，其他地方及儀器設備均無燃燒跡象，無人員受傷。



2. 102/9/9 從事實驗操作作業發生硫酸液噴濺灼傷災害

災害類型：與有害物接觸

媒介物：有害物。

罹災情形：1 人噴濺灼傷。

災害發生經過：

材料系陳 00 君不慎將硫酸液體打翻，濺到腿部和臉部。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硫酸液體噴濺。

(2)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是否未著安全裝備:安全眼鏡及未穿著長褲?

(3)基本原因：

(A)是否危害意識不足?

(B)是否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02/9/17 從事實驗操作作業發生觸電災害

災害類型：感電

媒介物：其他設備。

罹災情形：1 人感電，當日 23:00 出院。

災害發生經過：

化工碩士班林 00 君於 15:40 在 T2-105 貴儀實驗室不慎碰觸高壓變壓器，造成右手肘接觸部位約 1 公分灼傷，於 16:20 由林 00 君指導教授請同實驗室學生送往汀洲路三軍總醫院急診室就醫。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變電器接點未完全。

(2)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是否未著安全裝備:安全手套或安全鞋?

附件一

(3)基本原因：

(A)是否危害意識不足？

(B)是否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C)是否未實施平時自動檢查，檢點儀器是否故障老舊或絕緣保護裝置脫落？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查核方式建置

目的:

為加強本校具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之執行，環安室安排校內外人員，至列管實驗單位進行巡檢，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有效管理模式。

預期效果:

環安室將各列管單位巡檢結果製作書面報告，分發至各學院、單位，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參考；並達到各列管單位間相互協調、改善本校對策訂定、改善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

作業流程 SOP

1. 公告通知預定檢查之單位(環安室)。
2. 單位先進行內部自行檢查，並改善(各實驗室、系實驗室管理者)。
3. 環安室安排專業人員或其他人員協助巡檢(校內外委員)。
4. 巡檢後做成檢查紀錄，通知各系所及副知該學院改善。
5. 各系所依檢查紀錄進行改善後，由環安室複檢，並做成紀錄結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系所名稱：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實驗室門號/名稱：_____

實驗室陪檢人簽名	實驗室管理員簽名	檢查人簽名	環安室承辦人簽章	環安室主管簽章

說明：本檢查表乃依據「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製作，該要點經教育部 91.10.16. 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令公布，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勞安衛法之規範。

環安室製作

壹、一般性安全衛生

102.11.4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實驗場所	1. 保持整潔，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一、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採光及照明：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314 條)
	2. 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空氣應充分流通，必要時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四、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換氣標準：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4. 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三、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學校應依規定設置足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實驗場所	5.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夠人員使用之通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二)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6.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四、對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工作時，學校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7.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五、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有墜落之虞者，學校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8.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9. 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應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六、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從事工作，學校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抽氣櫃	1. 通風管道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參之九、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維護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2. 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實驗	參之十二、工作人員或學員生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學校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電氣安全	1. 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貳之八、學校應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性，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電氣安全	2.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八、對於人員於工作進行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學校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3.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4. 操作工作空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二十、有關電氣設備操作之工作空間，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269 條)
	5.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二十一、對於電氣設備，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6.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7.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8.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9. 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防止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10. 電氣設備及線路依電業規定施工裝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安全	1. 應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三、學校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應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四、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3. 安全門及安全梯應明顯標示，並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緊急照明裝置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護設施	1. 有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八、對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有暴露於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學校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2. 從事電氣工作時，應使其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二十九、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學校應規定其確實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3. 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參之三十、對於工作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人員之虞時，學校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4. 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三十一、學校應供給工作人員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三)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檢查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5. 個人防護（器）具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急救藥品及器材	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三十二、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災害搶救器材	1. 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而未設置	參之三十三、學校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

附件二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2. 設置充足的沖眼器、緊急沖淋設施，並定期保養，保持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而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作業程序及守則	1. 制訂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具備自動檢查記錄、標準作業程序或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育訓練	對實驗室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緊急通報資料	陳列緊急通報圖示及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張貼於實驗室門板)
工作場所維護	1. 未有老舊設備堆積，確實修繕及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實驗室中未有人員飲食及吸菸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生活垃圾確實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實驗室無工作廢屑、灰塵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10 條
	6. 廢液桶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
	7. 塑膠類與玻璃類實驗室廢棄物分開存放並定期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8.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4 條

貳、化學性安全衛生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
	2.毒性及揮發性氣體貯存於通風櫥櫃。		2.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49條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物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參之六、學校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應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記錄及存量清冊。		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7條
	6.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過氧化物不可過期(過氧化物不穩定，易釋出氧，開啟時有爆炸之虞)。		6.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第3項
	7.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8.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	8.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參之五、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	9.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參之七、學校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實驗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附件二

	<p>10.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p>	<p>10.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第 1、2、4 項 參之八、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二)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三)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p>
--	--	--

參、機械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機械、設備	應設置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參之二十七 、學校應設置機械、設備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操作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貳之七 、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2. 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肆、高壓氣體安全衛生

一、一般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五 、貯存高壓氣體時，學校應注意：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搬運時，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十六 、搬運高壓氣體容器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二)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10.	搬運時，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容器應確實標明所裝氣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毒性、腐蝕性、可燃性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1.	管制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參之十七、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儲存與使用，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管制人員進出。</p> <p>(二)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p> <p>(三)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p> <p>(四)貯存場所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p> <p>(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請參見「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p> <p>參之十五、貯存高壓氣體時，學校應注意：</p> <p>(九)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具。</p>
2.	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貯存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實驗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可燃性氣體貯存場所之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伍、輻射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1.	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之二十二、從事放射性物質之實驗時，其操作及防護設施，學校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輻射操作室空間配置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備齊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操作人員具合格証照 (qualif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輻射操作室具有安全防護配備，作業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出入口及適當地點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每學期進行乙次自動檢查，並留存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備有個人防護用具（手套、工作衣等）並正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備有輻射偵檢儀器並定期校正（每年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陸、生物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1.	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參之二十三、具有生物性危害之實驗室，學校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p> <p>(二)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p> <p>(三)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p> <p>(四)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人員感染疾病。</p> <p>(五)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p> <p>(六)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制的潔手設備。</p> <p>(七)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袋)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p> <p>(八)生物性實驗室內之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p>
2.	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工作人員感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制的潔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袋)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飲水機定期維護並備製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環境之清潔衛生及病媒防制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柒、乙炔熔接裝置

無此類設備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法源依據
1.	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參之十、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p> <p>參之十一、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選任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二)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以撞擊。 (三)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乙炔熔接裝置是否漏洩。 (四)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五)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六)維修移動式乙炔熔接裝置之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七)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八)工作時，應將乙炔熔接裝置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九)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十)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乙炔熔接裝置內水之凍結。 (十一)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十二)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p>
2.	應選任專人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以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是否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維修移動式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工作時，應將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裝置內水之凍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 環安室目前辦理情形說明

1. 因學生反應學校圖書館閱覽室 CO₂ 濃度過高，並根據 CO₂ 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600ppm)，向本校反應濃度超標問題。經本室同仁至現場檢測後，發現濃度除了超過建議值外，亦高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1000ppm)。如圖 3 所示，圖中 CO₂ 之背景約為 465ppm，本校行政單位之室內空氣品質雖未超過法定標準，但普遍亦高於「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600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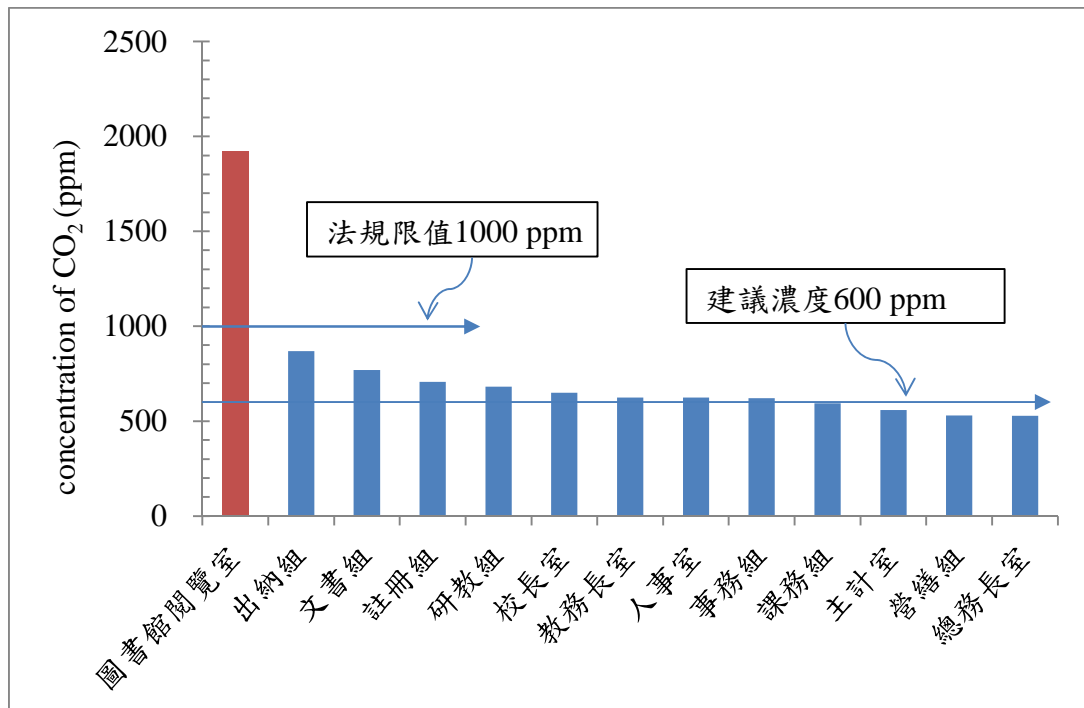


Figure3、閱覽室及行政單位 CO₂ 濃度調查情形

2. 環安室擬由陳員於年底前取得空氣品質管理人員資格證書，目前已經簽准同意報名，其餘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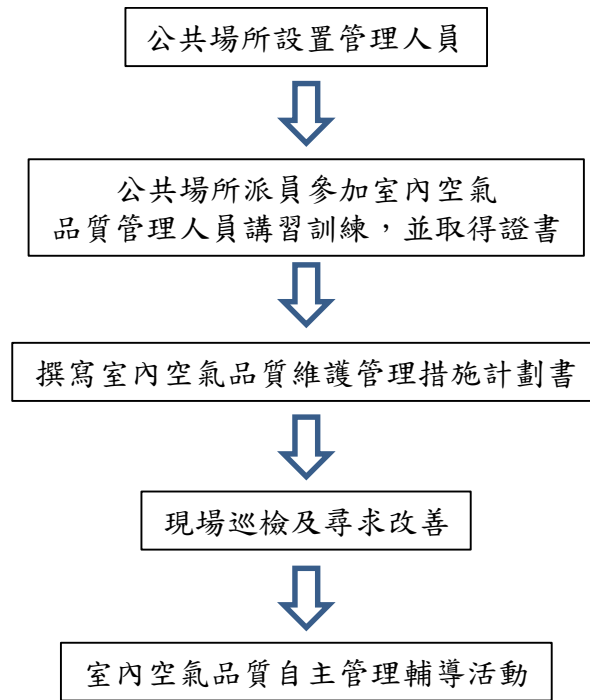


Figure 4、環安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流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簽到簿

- 一、 時 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2:30
- 二、 地 點：IB210 會議室
- 三、 出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周子銓委員	請假
江維華委員	缺席
劉志成委員	劉志成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李親民委員	李親民
曾清祥委員	曾清祥
胡吳俊委員	胡吳俊
詹勝竹委員	詹勝竹
陳玠源先生	陳玠源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